



五、其他



常見醫療院所要求
民眾自費之醫療項目

(一) 常見特約醫療院所要求病患自費項目，如施打不必要的大量點滴注射、購買非健保給付的一般材料、自控式止痛、高壓氧治療及正子斷層掃描等。

查詢路徑：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一般民眾/常見就醫自費項目/常見醫療院所要求民眾自費之醫療項目。

(二) 「自費的比較有效、自費的品質比較好？」

您應該要知道，健保用藥是經過雙重把關，首關藥廠經過衛生福利部核准發給許可證，全是由依法合格上市的藥品，第二關再由藥廠提出納入健保給付申請核價，納入健保給付，品質有保障。

(三) 醫療具有高度個人化的特性，除了診斷、用藥合宜，還需要搭配醫院的設備及醫師的技術與用心，選擇自費項目之前，建議民眾要先五問：

- (1) 健保有沒有給付？
- (2) 自己要付多少錢？
- (3) 比起健保給付項目好在哪？
- (4) 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？
- (5) 有沒有可能產生併發症及後遺症？



政策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保用心，讓您安心

健保諮詢專線:0800-030-598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民眾自費就醫 注意事項



一、無論是否為健保醫療給付項目，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都必須符合3項原則：

序	三原則	說明
1	資訊公開	特約醫療院所在診間、布告欄或者是櫃檯必須公告自費項目明細
2	事先告知	除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的情形，醫護、行政人員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治療過程中，徵詢使用健保不給付的項目
3	開立正式收費單據	應詳細列出健保醫療、自費醫療及非屬醫療項目的收費金額

二、健保不給付項目

- (一)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不在健保給付範圍的項目，如：掛號費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醫師指示用藥、義齒及義眼。
- (二) 有的雖為健保給付項目，但是不符合健保給付適應症的規定。
- (三) 衛生福利部公告部分給付項目，由民眾自付差額
(查詢路徑：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一般民眾/健保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)。

三、民眾若遇就醫疑義的服務管道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(www.nhi.gov.tw)
就醫申訴服務專區
(查詢路徑：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一般民眾/就醫申訴服務)

就醫申訴服務

業務組別	轄區範圍	聯絡電話
臺北業務組	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(02) 2348-6753
北區業務組	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	(03) 433-9111
中區業務組	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(04) 2258-3988
南區業務組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	(06) 224-5678
高屏業務組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(07) 323-3123
東區業務組	花蓮縣、台東縣	(03) 833-2111

四、違規特約醫療院所的處理

- (一) 民眾自費項目若是在健保給付範圍，而特約醫療院所仍然向民眾收費者，則構成全民健康保險法「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」等違規情事。違反的醫療院所，應退還收取的費用，並按所收取的費用處以5倍的罰鍰。
- (二) 健保給付的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保險對象要求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，更不得應保險對象的要求，提供非屬醫療所需的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。若違反者，依健保相關規定給予違約記點。

